

千里寻踪拨迷雾 跨省追逃擒嫌犯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交警大队侦破连环肇事逃逸案纪实

本报记者 李亮

农历正月十五刚过, 年味儿还未散尽, 人们依然沉浸在节日的欢庆氛围中。但是,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的两个家庭却因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 把欢乐“扫出”了家门, 留下的却是无尽的悲伤和痛苦。两起交通事故, 导致一死一伤, 肇事车辆及嫌疑人犹如人间蒸发。警情就是命令。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事故民警闻令而动, 市、旗两级交管部门领导高度重视靠前指挥。经过循线追踪, 缜密侦查, 专案组民警不分昼夜, 历时 36 个小时, 横跨山西、河北两省, 行程千里, 在山西省成功破获这起连环肇事逃逸案的嫌疑人。



民警们分析案情。李亮 摄

两起事故一死一伤

2月19日11时46分,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值班室电话骤然响起, 准格尔旗龙口镇哈拉敖包村卫生室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驾驶人受伤严重已失去意识, 请求出警。接警后, 该大队事故处理民警迅速赶往事发现场。现场位于省道103线162Km+680m处。民警到达现场后, 被撞的面包车驾驶人稍有意识, 一直说自己胸部疼痛, 呼吸困难, 后面包车驾驶人通知了自己的家属。事故处理民警询问其具体情况时, 面包车驾驶人称, 他只看到了一个货车的挂斗, 然后一声巨响就什么也不知道了。了解情况后, 民警立即对现场进行勘查, 发现了一个圆形灯盘, 被撞面包车撞击位置还可以看到绿色漆皮, 且有大货车反光膜附着物。此时, 受伤驾驶人的家人也赶到了现场, 将其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事故处理民警经过现场勘查后, 初步判断该起案件为一起典型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鉴于案情重大, 事故处理民警一刻也不敢松懈, 立即投入到案件的侦破工作中, 并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展开走访排查, 初步确定了肇事车辆是一辆红头绿挂的半挂牵引车, 车号无法确定。

当日下午4时42分许, 该大队再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 “在准格尔旗史榆线史家敖包附近排水沟内发现一具男性尸体, 死因不明, 请求出警”。民警迅速赶往案现场, 现场位于省道103线155Km+800m处, 距离上午逃逸案的案发现场7公里左右, 死者躺在排水沟内, 面部满是血迹, 颅骨碎裂, 脑浆外露, 身上衣服有撕裂痕迹。后经准格尔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勘验判断, 死者系为交通事故致死。案情重大, 该大队逐级将案情向上汇报, 并第一时间启动了死亡逃逸案件侦破预案, 成立了专案组。

大胆设想并案侦查

第二个现场没有任何制动痕迹, 也没有任何散落物, 案情推进极其困难, 侦破方向更是无法确定。面对眼前的难题, 准格尔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张力鑫与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刘杰元决定先从确定肇事时间入手。经过对死者位置的分析, 民警初步判断肇事车辆为由南向北行驶。民警发现距离事故现场北侧800米处的三义路口有一处加油站, 肇事车辆由南向北行驶一定会经过加油站。在调取视频监控时, 意外的惊喜出现了。2月19日上午11时26分, 有两名行人出现在路口, 后一名行人坐车去往魏家峁镇方向, 另一名行人则原路步行返回, 朝着肇事地点走去, 直至11时34分从视频画面内消失。

经与报警人核实, 称老人上午步行去路口送朋友, 朋友回到家中后与死者联系, 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朋友着急, 便与死者的邻居联系, 确定死者一直未曾回到家, 后邻居与死者子女联系开始寻找, 直至下午4时40分许才在排水沟内将死者找到。经与死者朋友核实, 从时间上确定监控视频内出现的两名行人正是死者张某某与其朋友。民警通过步行测试的方式, 确定肇事时间应该在11时42分至11时46分之间。此时, 侦查方向越来越清晰, 专案组民警对此时段经过事故现场的所有车辆进行逐一排查, 有18辆嫌疑货车进入了办案民警的视线。侦查过程中, 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刘杰元发现两起逃逸案的发生时间仅仅相差不到5分钟, 而且距离只有7Km, 以此推断, 第一起面包车被撞逃逸车辆也应在第二起死亡案件的案发时间段经过了死亡案件肇事现场。刘杰元心里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两起逃逸案的嫌疑人极有可能是同一辆车, 同一个驾驶人。基于此, 专案组将两起案件合并侦查。

抽丝剥茧缩小范围

有了这一侦查思路后, 专案组民警连夜展开工作, 逐步缩小嫌疑范围。通过调取周边路段收费站、煤矿、高

清卡口、民用监控等大量的监控视频, 办案民警分成几组反复观看、分析比对, 寻找突破口。最终在2月20日凌晨6时, 从18辆嫌疑车辆中排除了9辆, 剩余嫌疑车辆全部为外省籍运煤大货车, 经过分析比对, 嫌疑车辆已不在内蒙古, 均已驶往山西、河北方向。

侦查范围虽然在逐步缩小, 但逃逸车辆到底去了哪里? 2月20日早上, 准格尔旗交警大队大队长严峰召集全体专案组民警紧急召开事故侦破分析研判会, 确定了下一步的侦破方向与具体任务分工。专案组兵分5组, 一组前往河北, 一组前往山西, 一组沿途机动, 一组留本地调查, 一组指挥调度。此时,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李爱国、赵刚也带领技术人员赶到了准格尔旗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现场指导案件侦破并提供技术支持。经技术人员对死者伤痕查验, 死者肩胛处有一规则伤痕, 且附着有多颗米粒大小的绿色漆皮, 从死者身高及受伤部位, 以及下身衣服没有明显的破损和擦痕, 上身羽绒服肩部有撕破口, 羽绒外露, 基本可以排除小车嫌疑, 最终判断逃逸车辆应该为一辆大货车, 并且大货车挂车应为绿色。

在技术人员的帮助下, 案件排查的重点再次缩小。逐渐明朗的案情令办案民警兴奋不已, 一夜未曾合眼的办案民警立即按照分析研判会的分工, 各自迅速起程, 车上办案民警轮流开车, 虽然有了短暂的休息时间, 但真正的考验才刚刚开始。逐车见人见车, 精细排查比对, 不放过任何可疑之处。河北、山西不断传来案情进展情况, 锁定的嫌疑车辆在逐个被排除, 嫌疑车辆越来越少, 所有办案民警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儿, 生怕出现意外, 这样之前所有的工作就白费了。

锁定车辆跨省追逃

正当案件侦查范围逐渐缩小的时候, 本地调查组传来了振奋人心的好消息。在第二现场事发时, 有一辆小型轿车恰巧经过该路段, 车内行车记录仪记录下了一段重要视频。记录仪显示, 2月19日11时44分, 有一位身穿黑色衣服的行人由北向南在事发路段步行, 11时45分, 小轿车与一辆红头绿挂大货车会车, 会车后那名人仍然正常由北向南步行, 之后又与另一辆红头绿挂大货车会车, 在会车瞬间可以看到这辆大货车挂车有明显摆动迹象, 随后路边行人消失。专案组民警通过对行车记录仪视频内容分析, 推断该辆红头绿挂大货车有重大嫌疑。经过对第二现场逃逸车辆特征及第一现场散落物的分析后, 大队长严峰果断决定由一线调查组对所有嫌疑车辆的转向灯、反光膜是否有缺失及挂车后侧车身是否有撞击痕迹等情况进一步精确排查。

此时, 进入河北的办案民警联系到了其中一辆红头绿挂大货车的车主, 经过办案民警与车主多次沟通, 车主在准格尔旗境内装煤时, 车辆是由其雇佣的司机任某某驾驶, 后在山西省繁峙县, 司机将车交给了他, 目前, 他已进入河北省衡水市境内, 任某某已经回了繁峙县的家中休息。基于此, 办案民警一刻也不敢松懈, 立即赶往河北衡水, 并见到了该辆大货车, 经勘验发现, 该车绿色挂车左右侧及尾部侧有撞击损坏痕迹, 原来粘贴的反光条有明显擦印和部分缺失; 左后尾灯脱落, 左后转向灯灯盘缺失; 尾部防护栏受力向后弯曲; 挂车车厢右后侧有疑似人体组织和衣服纤维。锁定逃逸车辆后, 办案民警立即联系了当地公安刑侦部门, 对车体所有物证进行了及时提取, 对撞击部位采取保护措施, 并将车扣押回准格尔旗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在车主的配合下, 前往山西的办案民警将驾驶人任某某抓获。

经与第一个现场被撞面包车的现场散落物比对, 散落现场圆形灯盘与这辆红头绿挂大货车的左右侧缺失的转向灯外型、大小尺寸完全吻合, 车体提取的疑似物质经检验鉴定, 与死者DNA信息完全吻合。至此, 这起离奇、曲折、扣人心弦的连环交通肇事案件终于真相大白, 等待任某某的将是法律严厉的制裁。

非法采砂不可取 东窗事发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日前,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采矿案件, 案件当事人为了节省成本非法采砂, 最终被判刑并罚款。

据了解, 元宝山镇某村居民邵某某揽下了提供部分建筑用料的工作, 为了节约成本, 邵某某决定就地取材压缩成本提高利润。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 邵某某在老哈河元宝山镇南庙村河段管理范围内非法开采河砂, 采砂量达20939.60立方米, 按照每立方米河砂价值人民币8元计算, 总价值人民币167516.8元。在邵某某还在沾沾自喜时, 警察找上门, 以涉嫌非法采矿罪, 对其进行了取保候审。在案件调查期间, 邵某某主动坦白, 承认开采的河砂大部分用于村里的工程, 村里支付其人民币4万元, 少部分用于其自己生活盖房。邵某某表示, 自己十分悔恨当时被利益冲昏了头脑, 心存侥幸非法采砂。

法院审理认为, 邵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开采河砂, 情节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 判处拘役五个月, 考虑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从宽处罚, 决定缓刑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开展联合行动 查获非法卷烟

呼和浩特讯 近日,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联合呼和浩特市烟草专卖局稽查大队开展了烟草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检查共计查获93个品种、1484条非法卷烟。

当日, 检查组深入到辖区烟草经营店、小卖部等场所, 重点检查经营业主的营业执照和烟草零售许可证是否齐全、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经营假烟、走私烟和非烟草专营渠道进货等问题。检查人员在学苑东街、巴彦镇等地查处多起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及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件, 现场共计查获73个品种、700余条卷烟。4月8日, 检查人员在兴安南路某小区、大学东路某小区连续破获两起涉烟案件, 现场查获684条卷烟, 93个品种。目前, 上述案件正在做进一步审理当中。(杨晓东 郝都布仁)

手头缺钱实施诈骗 事情败露落网归案

本报讯(记者 赵芳 通讯员 贾德京)因接种HPV疫苗需要预约, 且因目前疫苗数量较少, 出现预约难问题, 不少想要接种的女性便尝试通过网上渠道进行预约, 这恰恰就给别有用心的人留下了实施违法犯罪的空间。近日,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海拉尔西路派出所就破获了一起以代预约接种HPV疫苗为由的诈骗案。

今年3月初, 陈女士在某微信群看到一男子薛某某自称可以帮助预约接种HPV疫苗的信息, 便添加其微信想要预约接种HPV疫苗。薛某某在聊天中称能够预约到HPV疫苗, 只是疫苗还在河南, 现在订订金预约, 1个月后, 疫苗到呼和浩特市, 陈女士就可以直接了。陈女士心想都在一个微信群内, 可信度较高, 便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薛某某支付了1000元预约金。3月底时, 陈女士的两名朋友了解到此情况, 便通过其联系薛某某咨询是否还能预约, 薛某某爽快答应, 称可与之前陈女士预约的疫苗一起从河南发往呼和浩特市, 之后二人通过陈某某以每人1000元的标准又向薛某某支付了2000元预约金。进入4月后, 陈女士与其两名朋友迟迟没有接到接种通知, 多次联系薛某某, 被薛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脱, 便意识到是被骗了, 随即报了警。

海拉尔西路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采取行动。民警通过分析研判, 锁定了薛某某的活动地点, 于4月12日将其成功抓获。经审讯, 薛某某交代, 其并没有渠道能够预约HPV疫苗, 因玩游戏手头缺钱, 才以能够帮人预约HPV疫苗实施诈骗。